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7刑初42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韦宏胜(XXXXXXXXXXXXXXXXXXXXX)，男，1985年5月3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在安徽省泾县云岭镇北贡村祥山组125号,暂住本市嘉定区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〔2021〕3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韦宏胜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1年4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案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韦宏胜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0年9月27日，被告人韦宏胜经许某某(另案处理)介绍至苏州一小区，在明知涉案资金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，将尾号6136的手机、绑定银行卡的支付宝账户及密码提供给犯罪分子用于接收、窝藏赃款共计人民币6万余元(以下币种同)。经查，上述钱款系齐某某、梁某某被他人以商品理赔、兼职刷单为由诈骗的钱款。

2020年12月11日，被告人韦宏胜被民警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为证实上述指控事实，公诉人当庭宣读或出示了证人齐某某、梁某某、许某某的证言、齐某某尾号2609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流水、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、公安机关调取的电信诈骗查询平台信息、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韦宏胜尾号1685的华夏银行卡交易流水、韦宏胜6136尾号微信零钱明细，公安机关调取的电信诈骗查询平台信息、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韦宏胜尾号1681工商银行卡交易流水、韦宏胜尾号8879的农业银行卡交易流水、韦宏胜6136尾号微信零钱明细，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司法鉴定意见书，电子车票截图，常住人口基本信息、办案说明等证据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韦宏胜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掩饰、隐瞒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应当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韦宏胜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韦宏胜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韦宏胜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韦宏胜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9月27日，被告人韦宏胜经许某某(另案处理)介绍至苏州一小区，在明知涉案资金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，将尾号6136的手机、绑定银行卡的支付宝账户及密码提供给犯罪分子用于接收、窝藏赃款共计人民币6万余元。经查，上述钱款系齐某某、梁某某被他人以商品理赔、兼职刷单为由诈骗的钱款。

2020年12月11日，被告人韦宏胜被民警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有公诉机关提供的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证人齐某某的证言，证实2020年9月27日，其被冒充唯品会客服的人以商品理赔为由诈骗了钱款。

2.证人梁某某的证言，证实2020年9月27日，其被他人以兼职刷单为由骗取了钱款。

3.证人许某某的证言，证实其于2020年9月20日后几日介绍一微信好友通过“跑分”赚钱，其告诉该微信好友“跑分”走的都是不正当的钱，随后该微信好友还是去苏州进行了操作。该微信好友姓韦，名字最后一个字是胜。

4.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，证实警方对韦宏胜位于嘉定区南翔镇惠北新村XXX号的居住地进行搜查的情况及扣押物品的情况。

5.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银行交易明细、工作情况、电信诈骗查询平台信息，证实被告人韦宏胜名下银行卡的账户交易情况。

6.微信零钱明细截图，证实被告人韦宏胜的微信内零钱账户变动情况。

7.火车票信息截图，证实被告人韦宏胜于2020年9月26日从上海前往苏州，同月28日从苏州返回上海。

8.上海林几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意见书，证实韦宏胜被扣押手机内的信息情况。

9.办案说明，证实被告人韦宏胜的到案情况。

10.户籍信息，证实被告人韦宏胜的基本身份信息情况。

11.被告人韦宏胜的供述，证实其如实供述了本案的主要犯罪事实。

上述证据均经庭审举证、质证，查证属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韦宏胜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掩饰、隐瞒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，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韦宏胜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系坦白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韦宏胜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2022年9月10日止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)。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薛依斯
张武军
陆国勤
詹琪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